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电科技”、“本公司”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286%，为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2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12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概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4号）核准，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于2021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总股本为8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为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票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2,7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8.928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日起12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2名，分别为赵恒龙、朱祥、周峰、朱敏、徐秋实、徐洪、徐仁彬、张田华、卢建、何园方、张淑华、吴珍砚。前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赵恒龙承诺：

“扬电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电科技股份，也不由扬电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扬电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扬电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扬电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扬电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仍担任扬电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扬电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电科技股份。此外，在买入扬电科技股份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扬电科技所有。

本人在扬电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扬电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扬电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扬电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扬电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扬电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扬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扬电科技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电科技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规则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朱祥、周峰、朱敏、徐秋实、徐洪、张田华、徐仁彬、卢建、何园方、张淑华、吴珍砚承诺：

“扬电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电科技股份，也不由扬电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扬电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扬电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朱祥、周峰、朱敏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扬电科技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28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21年6月22日）起12个

月。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赵恒龙	11,700,000	11,700,000
2	朱祥	6,000,000	6,000,000
3	周峰	4,800,000	4,800,000
4	朱敏	3,600,000	3,600,000
5	徐秋实	2,400,000	2,400,000
6	徐洪	1,200,000	1,200,000
7	徐仁彬	1,200,000	1,200,000
8	张田华	600,000	600,000
9	卢建	400,000	400,000
10	何园方	300,000	300,000
11	张淑华	300,000	300,000
12	吴珍砚	200,000	200,000
合计		32,700,000	32,700,000

注：股东周峰所持公司的4,8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0	75.00%	-	32,700,000	30,300,000	36.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0	25.00%	32,700,000	-	53,700,000	63.93%
总股本	84,000,000	100.00%	-	-	84,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申请书和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